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便于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 募集资金账户的统一集中管理和使用,使公司得到更加高效的金融服务,公司第五 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注销在中 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在交通银行陕西省 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集中管理大型高效工业泵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 金,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西安航天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公司 已将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689,274.20 万元,全额转入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 户。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合同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16年3月25日公司与西安航天泵业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11899991010003142872,截止2016年03月14日,专户余额为20,689,274.2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 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炳全、张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 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较低者为准)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 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 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 8、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 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 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丙方持 续督导期结束之日(以时间较早者为准)止失效。

丙方义务至甲方全部专户募集资金使用完毕解除。

10、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各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一)将争议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二)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三)将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报备文件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6日